

Q1 克流感經展延效期 2 年，其藥效及安全疑慮？

A1 藥品之效期係基於安定性試驗資料而訂定，一般藥品約有 5 年效期，而本局前採購儲備之克流感、羅氏藥廠市售品，亦為 5 年效期，惟基於羅氏原廠提供各國政府之效期展延說明以及其相關留樣品與本局儲備藥品送驗之安定性結果，衛生署藥政單位已核准本局儲備之克流感效期可再展延 2 年(即 5 年至 7 年)，根據藥品安定性資料顯示，本局儲備之藥劑雖儲放超過 5 年仍在檢驗規格內，是以本藥劑於展延效期內皆屬安全有效，可以合法提供民眾使用。

Q2 使用過期藥消耗過量之克流感？

A2 本局於發送藥劑予民眾前，皆已依衛生署相關規定重新黏貼效期標籤覆蓋於舊效期上。因此民眾絕非為消耗儲備大量之克流感而服用過期藥，而是服用經展延後仍在效期內之藥品。

Q3 擴大公費藥劑使用對象，使輕症也吃克流感？

A3 本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皆依據 WHO 用藥建議與參依各國使用對象建議及本署傳染病諮詢委員會一流感防治組意見而制定，包括治療性與預防性用藥，使用對象表列如後附件二，其中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預防性投藥範圍，則授權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依實際需求用藥。

Q4 為何羅氏銷售予自費市場的克流感效期仍為 5 年？

A4 市售品之展延係由羅氏藥廠自行考量是否展延，而各國政府採購儲備之克流感則由各國視需要性及各國法規自行研議評估是否展延。我國政府經評估辦理克流感效期展延，是兼顧發揮藥品最大效用及善用有限資源之做法。